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九龍城窩打老道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，窩打老道下列路段於下列指定時段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(a) 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

窩打老道由其與亞皆老街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(b) 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

窩打老道由其與亞皆老街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